

105 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 2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四）12：00~13：30

開會地點：口腔醫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曉靈主任

出席者：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附件，略）

貳、

參、主席報告黃曉靈主任(略)

參、各科目實習主負責老師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60420-1）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學生實習名額及實習單位

說明：1.依據「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附件，略）。

2.敬附：（1）106 學年度實習名額分配表（附件，略）

（2）106 學年度口衛系 103 級全班 27 人，目前符合實習資格者有 20 人（附件，略）。

決議：實習名額、實習單位及 103 級實習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二（1060420-2）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學生實習內容，請討論。

說明：1.106 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 4 年級實習生排班表草案(附件，略)

2.105 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實習學生考核依據(附件，略)

決議：1.因 106 學年度起加入「齒顎矯正科」實習兩週，再重新計算實習時數

2.請李坤宗老師協助重新編纂學生實習手冊，並於 5 月底另召開會議討論之。

提案三（1060420-3）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本學系 105 學年度實習前輔導機制及實習後檢核情形，請討論。

說明：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檢核暨回饋一覽表（附件，略）

決議：「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檢核暨回饋一覽表」照案通過，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

提案四（1060420-4）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推薦本學系一〇六學年度實習指導教師名單，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設置辦法」（附件，略）。

2.是否比照一〇五學年由學系發函至各實習單位由實習單位推薦名單。

3.參考附件：一〇五學年實習指導教師名單(附件，略)。

決議：學系發函各實習單位或本學系教師亦依聘任條件推薦予學系彙整名單簽呈送校長核定。

提案五 (1060420-5)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實習生每站實習作業格式與規範，請討論。

說明：1.為統一規範學生繳交作業格式及繳交作業次數，並統一系列入實習手冊內。

2.作業範本：牙周、(保存+補綴)實習日誌(附件，略)。

決議：1.實習日誌格式照案通過，請學生以手寫方式。2.繳交次數：外站單位-至少一個月一次，其餘實習單位-以週為單位繳交作業，並與該科主任負責老師進行討論。

提案六 (1060420-6)

提案人：黃曉靈主任

案由：討論本學系學生未於二年級暑期見習後續修課問題，請討論。

說明：1、依據 105.7.13 「口腔衛生學系學生實習要點」(附件，略)第五點：「105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需修畢專業課程科目：生理學、口腔解剖學、口腔胚胎與組織學、牙體形態學、口腔衛生學導論、營養及疾病營養學、牙科臨床應用材料、口腔預防保健學、消毒與感染控制及口腔預防保健學臨床見習，始得參加實習分發。」

2、方案：(1)7 月份見習(口腔預防保健學臨床見習暑修 2 學分，但需負擔 12 人暑修費用)。

(2)四上選讀”口腔預防保健學臨床見習”科目 2 學分，自四下開始實習。

決議：採 7 月份臨床見習，8 月份暑修「口腔預防保健學臨床見習」2 學分(費用約 1424 元/學分 *2 學分*12 人=34,176)。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臨 1060420-1)

提案人：何佩珊老師

案由：討論 ABC 牙醫聯盟提供海外見習之可行性，請討論。

說明：1.目前大陸地區牙科諮詢師之職缺需求大，

決議：1.可納入海外臨床見習課程學分。

2.再進一步確定實習內容等細節，訂於明年暑假納入海外見習單位

陸、散會 下午 13：30